2026 年工业企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无锡市低碳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根据 2026 年 7 月 13 日进行的竞争性磋商（JSZC-320400-CZJC-C2026-0040 号）结果，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2026 年工业企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6 年工业企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

2.项目内容：针对企业生产工艺流程、重点产品设备、用能结构及能量系统优化、能源管理和碳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查找短板弱项，编制企业节能降碳诊断报告（包括出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及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并提出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节能降碳改造措施建议与切实可行的实施路径。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企业诊断并提交诊断报告（包括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及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474012（小写），肆拾柒万肆仟零壹拾贰元整（大写），每家企业的诊断费用为：¥118503（小写），　拾壹万捌仟伍佰零叁元整（大写），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通过验收的诊断服务企业数量乘以每家企业的诊断费用单价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团队

乙方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服务期间，项目组人员须常驻常州，并配备相关设备设施，具有在项目所在地开展服务的能力。

2. 组建的项目服务团队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在每次现场诊断中，由具备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组长（组长需为诊断机构正式在职人员），每个诊断小组成员数量不少于4人，且明确专人负责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核算、碳管理体系诊断等技术工作。**项目服务启动前乙方需将诊断小组人员专业职称、相关工作经验等情况报送至甲方。**

3. 团队成员要求熟悉掌握国家绿色低碳发展规划方面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划等政策文件，熟悉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和用能流程，具备较丰富的节能降碳诊断及碳核算相关业务经验，能够独立完成数据采集、核算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保证本项目企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

4. 项目人员应确保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团队，不得同时在两家或以上参与本项目竞标的机构兼职。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明确的诊断服务内容，结合工信部《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乙方应为我市纳入2026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的工业企业实施节能降碳诊断

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能源利用诊断：重点核定企业能源消费构成及消费量，分析能源损失及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情况，核算企业综合能耗，分析企业能量平衡关系。

2.能源效率诊断：重点核算企业主要工序能耗及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评估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和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重点先进节能技术应用情况。

3.能碳管理诊断：重点核查企业能源及碳管理组织构建和责任划分、能碳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使用、能碳管理中心建设和信息化运行、节能降碳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等情况。

4.节能降碳潜力分析：通过行业对标，客观评价企业能源利用及碳排放管理总体水平，全面分析能效提升和节能降碳降耗潜力。

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依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出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需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合作，确保出具的报告能满足企业实际应用需求）**。

6.产品碳足迹核算：依据已发布的产品碳足迹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推荐性团体标准，出具至少两个产品及以上的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需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合作，确保出具的报告能满足企业实际应用需求）**。

7.节能降碳改造建议：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系统优化、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节能降碳改造建议，对各项改造措施的预期节能降碳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估。

（二）实施诊断服务的程序一般包括前期准备、诊断实施和报告编制三个阶段，乙方并遵循下列程序：

1.在合同签署后 7 日内制定诊断具体的工作与日程安排，准备诊断服务所需资料。**并在诊断启动前将工作方案及计划报送给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审核通过的工作方案及计划实施。**

2.建立考勤制度，乙方服务后要将诊断服务图片及文字材料进行记录，并定期向甲方报告诊断进度。

3.每家企业现场诊断服务应不少于5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调研、主题培训、访谈交流、技术诊断、方案沟通等。

4.调研被诊断企业基本现状。通过现场调研、实地问询、访谈沟通等方式，真实、准确、全面摸清企业车间情况，掌握了解企业产品、生产方式、工艺流程、技术水平、能碳管理水平等基本情况。

5.为被诊断企业提供节能降碳诊断相关主题培训，提升企业对节能降耗降碳的认识水平、强化诊断方案落地实施，场次不少于1次，每次不低于2小时。

6.为被诊断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1次诊断服务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包括企业主要工序工艺、重点用能系统、关键技术装备、能源利用的情况、能碳管理体系建设短板、节能降碳改造的意见建议、诊断报告详解等。

7.诊断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交节能降碳诊断报告及工作总结**。诊断报告应符合工信部《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及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指南中相关要求，确保诊断结果的真实性、结论的科学性及改造建议的可行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及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企业及乙方应在诊断报告确认单上盖章，企业相关负责人、乙方相关负责人同时签名。工作总结从诊断数量、完成质量、数据分析、诊断成效、企业反馈等方面对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进行总结。

8.诊断服务完成后，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回访服务，跟踪诊断方案落地情况和实施效果，鼓励服务机构实施节能降碳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工作内容以转包、分包或其他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履行。

2. 乙方应遵守合同条款，不得强制增补服务内容、增加企业额外负担;

3. 乙方须与被服务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对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诺未经被服务企业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4.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该预案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所出具的企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方案和诊断报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5. 乙方服务内容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导致项目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追究该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直至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未完成或未通过验收的诊断服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乙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验收

由甲方组织专家开展2026年工业企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项目的验收。

（一）验收内容

1. 核对乙方的诊断服务数量。核对乙方提供的诊断报告清单（企业名称、数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2. 考核乙方为企业服务情况。对于每家被诊断企业，乙方为企业服务的诊断组成员数量不少于4人，赴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诊断服务不少于5次，面向企业提供节能降碳诊断相关主题培训不少于1次，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情况汇报不少于1次（汇报内容包括企业能源利用的情况、能碳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诊断报告详解等）。

3. 核查诊断报告内容是否符合《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及合同相关要求。对诊断报告内容是否符合指南要求进行100%核查；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及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进行100%核查。同时，对每家乙方出具的诊断报告，抽取20%的数量比例（小数点向上取整），就诊断报告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赴企业进行现场真实性核查。

4.诊断工作成效：诊断建议的可行性，诊断产生的节能降碳潜力与经济效益，推动企业能碳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成效。

5. 诊断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验收程序与方式

1.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审核合格后，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3.验收采取专家会议评审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验收专家组在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核查诊断报告、现场真实性核查、质疑解答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乙方诊断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填写《常州市工业企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验收评估表》和《常州市工业企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验收意见》，提出验收意见。

（三）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

1.验收通过。乙方提供的验收材料齐全完整，诊断服务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良好，相关报告核查情况良好、真实可信；诊断工作具有成效。

2.限期整改。对不符合验收通过要求的，给予限期整改。甲方应督促乙方在限期整改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申请再次验收。

3.验收不通过。对不能完成限期整改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的，或再次验收后仍未达到验收通过要求的，定为验收不通过。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尾款以实际诊断服务企业数量乘以乙方报价单价进行结算，尾款验收通过后支付;

2.对于验收不通过的不予以支付尾款;

3.乙方在诊断工作期间不得向服务对象另行收费。

第八条　保密责任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的数据资料、被诊断企业的商业秘密及未公开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

方或被诊断企业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或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或完成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